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社指〔2025〕1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育儿补贴等 3 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育儿补贴等 3 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5〕10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育儿补贴等 3 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分别为 10000013Z135080009027 、 10000014Z145110010014 、 10000025Z251504000002，详见附件），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收入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基本药物制度支出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支出列“21007 计划生育事务”、育儿补贴支出列“2101902 育儿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绩效目标表待下达正式资金文件时随文下发。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育儿补贴等 3 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转移 支付、育儿补贴等 3 项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本次提前下达			本次合 计下达
	基本药物补 助资金	计划生育补助 资金	育儿补贴补 助资金	
全市合计	2707	1676	23027	27410
市本级小计	68.72			68.72
其中：市赣东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5.30			25.30
市妇幼保健所（六水桥中 心）	20.22			20.22
市医科所（西大街中心）	9.96			9.96
市二医院（黄巢中心）	3.61			3.61
市中医医院（青云中心）	9.63			9.63
高新区	43.37	25	1239	1307.37
其中：金安中心	13.37			13.37
临川区	544.91	273	5772	6589.91
其中：大公路中心	3.99			3.99
上顿渡中心	8.07			8.07
文昌中心	4.98			4.98
河东中心	9.29			9.29
龙津站	3.58			3.58
东临新区	70	34	837	941
东乡区	333	163	2380	2876
南城县	142	207	1417	1766
南丰县	218	179	1341	1738
黎川县	124	174	1166	1464

崇仁县	250	52	2552	2854
宜黄县	134	148	1078	1360
乐安县	270	100	2049	2419
金溪县	248	112	1601	1961
资溪县	63	124	428	615
广昌县	198	85	1167	1450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